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

103.12.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21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2.17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3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鼓勵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系學士班學生修完前五學期之必修科目之學分，且前五個學期之學業總平均分 70 分(含)以上，始得於第六學期開學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送校核定後，即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本學系至遲於三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面試成績等，決定預研究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成績佔總成績之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40%。
- 第四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二至四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 第五條 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名額為限。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學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學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學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